

存託機構編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第一聯：
遠東銀行留存聯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2361-8608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單位
(2)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3)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整)	總計新台幣 元整
申請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連同本表送交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正本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002-001-0000236-3	

申請人茲檢附身分證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設立登記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集保帳簿劃撥對象：

申請人名稱	中文： 英文：	法人指定聯絡人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身分證文件編號)		集保帳號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申請人擬提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數(下稱「提撥股份」)

國外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名稱(請填英文)	
於國外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開立之戶名及帳號(請填英文)	戶名 帳號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申請人確認已詳讀本申請書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1.本表限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 2.申請人應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指示其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於英商渣打銀行(下稱「保管機構」)開立之保管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戶名： SCBT 保管戶名：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帳號： TSD 保管帳號： TH0000218074



存託機構用印欄

申請人用印欄

- 3.存託機構於獲保管機構確認提撥股份已轉入帳戶後，將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申請人前述之指定集保帳戶，並依前述申請人填具之資料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申請人，惟申請人仍應自行審閱集保存摺之登載內容，以為確認。
- 4.如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存託機構經保管機構確認申請人之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或轉入股份數額不足時，存託機構將依前述申請人填具之傳真號碼，以傳真方式請求申請人確認其是否提撥股份及所提撥股份之數額，申請人並應於存託機構發出請求確認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以傳真方式向存託機構確認。倘申請人未於前述期限內向存託機構確認，且申請人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時，則視為申請人撤回本件申請，本申請書自動失效，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倘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股份數額不足，則存託機構將僅就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股份數，發行表彰該股份數之臺灣存託憑證，且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 5.倘申請人於上述 4.所定期間內以傳真方式向存託機構確認其申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提撥股份數額者，應於確認後第一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將提撥股份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或補足應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提撥股份數額中之不足部份，否則視為未於前述期限內向存託機構確認。
- 6.除經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同意且為相關法律所允許者外，存託機構僅在申請人完成下列事項時始接受股份之存託：
 - (1) 將擬存託之股份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及為轉讓股份及其上所有權利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必備文件、過戶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交付予保管機構；
 - (2) 將中華民國、泰國或其他國家法令規定應由該等國家主管機關核准存託股份及/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文件交付予保管機構；
 - (3) 將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所要求之文件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捐交付予存託機構；及
 - (4) 將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泰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文件交付存託機構。
- 7.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保管帳戶之股數如逾本申請書所列之提撥股份數額，存託機構僅發行表彰本申請書所列之提撥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將剩餘之股數退回申請人 TSD 集保帳戶，惟申請人應負擔退回股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8.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自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成為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已簽訂存託契約之當事人，依存託契約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 9.倘泰國法令規定存託機構接受存託股份之存入以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請求存入之人有申報或公告之義務時，請求存入之人應遵守該相關規定完成申報或公告程序，否則存託機構得拒絕存入申請。依現行泰國法令之規定，任何人取得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於取得後次日向泰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存託機構與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如有上述情形，應自行依法辦理。倘該法令規定應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進行申報或公告程序者，請求存入之人應將相關文件、資料提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俾使其依規定完成相關申報或公告程序。
- 10.倘因泰國法令對外國人持股設有限制或有其他限制規定，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接受或未能於一般時程內接受存入及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該等機構指定之人均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存託機構有權拒絕存入申請或要求存入之股份均未受任何限制或要求存入之股份種類。
- 11.非經存託機構同意，申請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 12.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而涉訟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存託機構編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第二聯：
股代留存聯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2361-8608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單位
(2)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3)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整)	總計新台幣 元整
申請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連同本表送交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正本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002-001-0000236-3	

申請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設立登記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集保帳簿劃撥對象：

申請人名稱	中文： 英文：	法人指定聯絡人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集保帳號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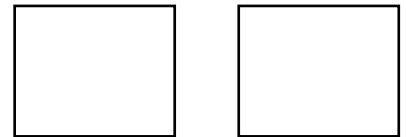
申請人擬提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數(下稱「提撥股份」)

國外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名稱(請填英文)	
於國外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開立之戶名及帳號(請填英文)	戶名 帳號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申請人確認已詳讀本申請書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1.本表限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 2.申請人應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指示其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於英商渣打銀行(下稱「保管機構」)開立之保管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戶名： SCBT 保管戶名：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帳號： TSD 保管帳號： TH0000218074



存託機構用印欄 申請人用印欄

- 3.存託機構於獲保管機構確認提撥股份已轉入帳戶後，將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申請人前述之指定集保帳戶，並依前述申請人填具之資料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申請人，惟申請人仍應自行審閱集保存摺之登載內容，以為確認。
- 4.如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存託機構經保管機構確認申請人之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或轉入股份數額不足時，存託機構將依前述申請人填具之傳真號碼，以傳真方式請求申請人確認其是否提撥股份及所提撥股份之數額，申請人並應於存託機構發出請求確認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以傳真方式向存託機構確認。倘申請人未於前述期限內向存託機構確認，且申請人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時，則視為申請人撤回本件申請，本申請書自動失效，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倘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股份數額不足，則存託機構將僅就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股份數，發行表彰該股份數之臺灣存託憑證，且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 5.倘申請人於上述 4.所定期間內以傳真方式向存託機構確認其申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提撥股份數額者，應於確認後第一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將提撥股份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或補足應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提撥股份數額中之不足部份，否則視為未於前述期限內向存託機構確認。
- 6.除經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同意且為相關法律所允許者外，存託機構僅在申請人完成下列事項時始接受股份之存託：
 - (5) 將擬存託之股份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及為轉讓股份及其上所有權利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必備文件、過戶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交付予保管機構；
 - (6) 將中華民國、泰國或其他國家法令規定應由該等國家主管機關核准存託股份及/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文件交付予保管機構；
 - (7) 將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所要求之文件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捐交付予存託機構；及
 - (8) 將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泰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文件交付存託機構。
- 7.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保管帳戶之股數如逾本申請書所列之提撥股份數額，存託機構僅發行表彰本申請書所列之提撥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將剩餘之股數退回申請人 TSD 集保帳戶，惟申請人應負擔退回股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8.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自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成為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已簽訂存託契約之當事人，依存託契約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 9.倘泰國法令規定存託機構接受存託股份之存入以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請求存入之人有申報或公告之義務時，請求存入之人應遵守該相關規定完成申報或公告程序，否則存託機構得拒絕存入申請。依現行泰國法令之規定，任何人取得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於取得後次日向泰國證券商主管機關申報。存託機構與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如有上述情形，應自行依法辦理。倘該法令規定應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進行申報或公告程序者，請求存入之人應將相關文件、資料提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俾便其依規定完成相關申報或公告程序。
- 10.倘因泰國法令對外國人持股設有限制或其他限制規定，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接受或未能於一般時程內接受存入及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該等機構指定之人均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存託機構有權拒絕存入申請或要求存入之股份均未受任何限制或要求存入之股份種類。
- 11.非經存託機構同意，申請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 12.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而涉訟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存託機構編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第三聯：
持有人留存聯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2361-8608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單位
(2)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3)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整)	總計新台幣 元整
申請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連同本表送交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正本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002-001-0000236-3	

申請人茲檢附身分證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設立登記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集保帳簿劃撥對象：

申請人名稱	中文： 英文：	法人指定聯絡人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身分證文件編號)		集保帳號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申請人擬提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數(下稱「提撥股份」)

國外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名稱(請填英文)	
於國外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開立之戶名及帳號(請填英文)	戶名 帳號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申請人確認已詳讀本申請書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1.本表限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 2.申請人應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指示其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於英商渣打銀行(下稱「保管機構」)開立之保管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戶名： SCBT 保管戶名：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帳號： TSD 保管帳號： TH0000218074



存託機構用印欄

申請人用印欄

- 3.存託機構於獲保管機構確認提撥股份已轉入帳戶後，將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申請人前述之指定集保帳戶，並依前述申請人填具之資料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申請人，惟申請人仍應自行審閱集保存摺之登載內容，以為確認。
- 4.如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存託機構經保管機構確認申請人之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或轉入股份數額不足時，存託機構將依前述申請人填具之傳真號碼，以傳真方式請求申請人確認其是否提撥股份及所提撥股份之數額，申請人並應於存託機構發出請求確認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以傳真方式向存託機構確認。倘申請人未於前述期限內向存託機構確認，且申請人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時，則視為申請人撤回本件申請，本申請書自動失效，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倘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股份數額不足，則存託機構將僅就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股份數，發行表彰該股份數之臺灣存託憑證，且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 5.倘申請人於上述 4.所定期間內以傳真方式向存託機構確認其申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提撥股份數額者，應於確認後第一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將提撥股份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或補足應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提撥股份數額中之不足部份，否則視為未於前述期限內向存託機構確認。
- 6.除經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同意且為相關法律所允許者外，存託機構僅在申請人完成下列事項時始接受股份之存託：
 - (9) 將擬存託之股份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及為轉讓股份及其上所有權利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必備文件、過戶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交付予保管機構；
 - (10) 將中華民國、泰國或其他國家法令規定應由該等國家主管機關核准存託股份及/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文件交付予保管機構；
 - (11) 將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所要求之文件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捐交付予存託機構；及
 - (12) 將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泰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文件交付存託機構。
- 7.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保管帳戶之股數如逾本申請書所列之提撥股份數額，存託機構僅發行表彰本申請書所列之提撥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將剩餘之股數退回申請人 TSD 集保帳戶，惟申請人應負擔退回股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8.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自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成為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已簽訂存託契約之當事人，依存託契約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 9.倘泰國法令規定存託機構接受存託股份之存入以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請求存入之人有申報或公告之義務時，請求存入之人應遵守該相關規定完成申報或公告程序，否則存託機構得拒絕存入申請。依現行泰國法令之規定，任何人取得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於取得後次日向泰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存託機構與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如有上述情形，應自行依法辦理。倘該法令規定應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進行申報或公告程序者，請求存入之人應將相關文件、資料提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俾使其依規定完成相關申報或公告程序。
- 10.倘因泰國法令對外國人持股設有限制或有其他限制規定，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接受或未能於一般時程內接受存入及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該等機構指定之人均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存託機構有權拒絕存入申請或要求存入之股份均未受任何限制或要求存入之股份種類。
- 11.非經存託機構同意，申請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 12.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而涉訟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聲 明 書

聲明書簽署人擬提撥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下稱「泰金寶」) 普通股共計_____股，申請發行單位之泰金寶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簽署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1. 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泰金寶普通股及存託憑證之轉讓應受泰國及中華民國相關證券法規之限制。
2. 簽署人擬提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泰金寶普通股 (下稱「提撥股份」) 型式 (請於 內擇一打√)：
 - (1) Local Form (ISIN TH0639010006)
 - (2) Foreign Form (ISIN TH0639010014)
3. 提撥股份之每股平均購入成本：_____THB

簽署人倘未填妥以上相關資料，將被存託機構視為文件不齊備而不予處理。

簽署人：_____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本行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fei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業務類別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與匯款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支票、轉帳 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借 112 作業綜合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服務業及金融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業務 060 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業務 063 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業務	姓名、身分證號、性別、通訊方式、出生日期、通關業務、相關業務、契約書、往來帳戶、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一、特定目的之期間。 二、依法令(會計)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別就約料存之年(限為)	右「資用象位之對國在」	一、本行(含受委託處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託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信託保險機構、國際組織暨特約商店等)。 四、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對象之對本行或客公司業務之推廣其他業務往來之。	個人資料令動器他動利。 資護法自機其自之。 符人保關以化或非化用。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支票、轉帳 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借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或關係 090 消費者、客戶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 136 資通安全與管	姓名、身分證號、性別、通訊方式、出生日期、通關業務、相關業務、契約書、往來帳戶、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一、特定目的之期間。 二、依法令(會計)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別就約料存之年(限為)	右「資用象位之對國在」	一、本行(含受委託處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託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信託保險機構、國際組織暨特約商店等)。 四、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對象之對本行或客公司業務之推廣其他業務往來之。	個人資料令動器他動利。 資護法自機其自之。 符人保關以化或非化用。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支票、轉帳 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借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 157 調查、統計與 182 研究分析與顧	姓名、身分證號、性別、通訊方式、出生日期、通關業務、相關業務、契約書、往來帳戶、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一、特定目的之期間。 二、依法令(會計)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別就約料存之年(限為)	右「資用象位之對國在」	一、本行(含受委託處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託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信託保險機構、國際組織暨特約商店等)。 四、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對象之對本行或客公司業務之推廣其他業務往來之。	個人資料令動器他動利。 資護法自機其自之。 符人保關以化或非化用。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借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號、性別、通訊方式、出生日期、通關業務、相關業務、契約書、往來帳戶、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一、特定目的之期間。 二、依法令(會計)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別就約料存之年(限為)	右「資用象位之對國在」	一、本行(含受委託處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託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信託保險機構、國際組織暨特約商店等)。 四、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對象之對本行或客公司業務之推廣其他業務往來之。	個人資料令動器他動利。 資護法自機其自之。 符人保關以化或非化用。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借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號、性別、通訊方式、出生日期、通關業務、相關業務、契約書、往來帳戶、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一、特定目的之期間。 二、依法令(會計)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別就約料存之年(限為)	右「資用象位之對國在」	一、本行(含受委託處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託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信託保險機構、國際組織暨特約商店等)。 四、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對象之對本行或客公司業務之推廣其他業務往來之。	個人資料令動器他動利。 資護法自機其自之。 符人保關以化或非化用。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借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號、性別、通訊方式、出生日期、通關業務、相關業務、契約書、往來帳戶、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一、特定目的之期間。 二、依法令(會計)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別就約料存之年(限為)	右「資用象位之對國在」	一、本行(含受委託處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託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信託保險機構、國際組織暨特約商店等)。 四、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對象之對本行或客公司業務之推廣其他業務往來之。	個人資料令動器他動利。 資護法自機其自之。 符人保關以化或非化用。
七、其他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號、性別、通訊方式、出生日期、通關業務、相關業務、契約書、往來帳戶、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一、特定目的之期間。 二、依法令(會計)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別就約料存之年(限為)	右「資用象位之對國在」	一、本行(含受委託處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託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信託保險機構、國際組織暨特約商店等)。 四、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對象之對本行或客公司業務之推廣其他業務往來之。	個人資料令動器他動利。 資護法自機其自之。 符人保關以化或非化用。